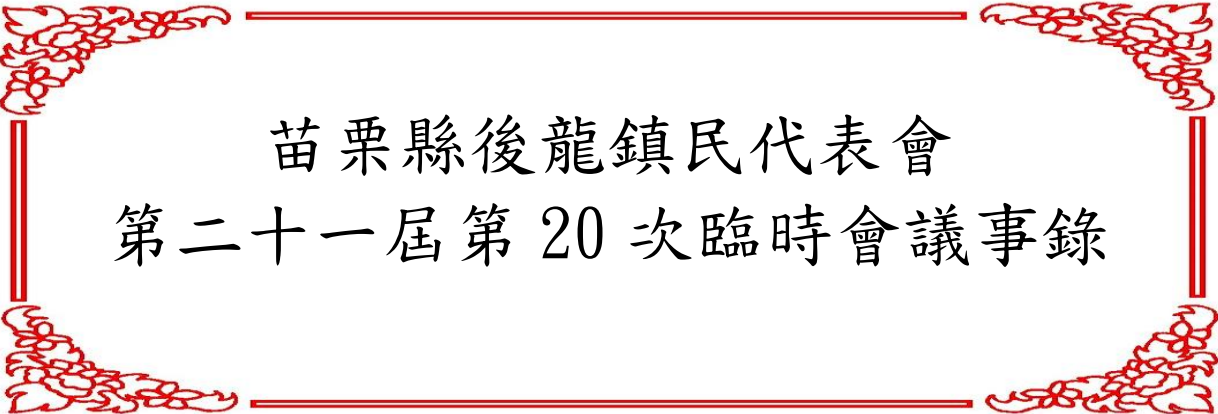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8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8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1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21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22 日	四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一次會議
12 月 23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21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22 日	四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一次會議
12 月 23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下里勘查經建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勘查地點：全鎮

出席代表：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勘查事項：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

陳震岳、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也是本屆最後一次的會期，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主要任務是審議鎮公所所提之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等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明：

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82 條規定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數為 9,056 萬 4 千元，歲出數為 1 億 828 萬 4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772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請惠予審議。

辦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追加減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公所編製的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公所編製的情形歲入數為 9,056 萬 4 千元，歲出數為 1 億 828 萬 4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772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臺灣省苗栗縣後龍鎮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總說明第一頁，本次追加減預算核列情形如下。一、歲入的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90,564,000 元，其內容如下，1.稅課收入追加 7,122,000 元，2.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83,422,000 元，3.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2 萬元。二、歲出的部分，本次追加歲出預算數 108,284,000 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22,213,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3,543,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77,637,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4,891,000 元，以上說明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追加減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請各位同仁提出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假使沒有意見，本案就進行第三讀會的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的修正。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結果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9,056 萬 4 千元，歲出數為 1 億 828 萬 4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772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社福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 112 年度「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87 萬元整，惟本年度並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6 日府社老字第 1110227202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蔡課長說明一下。

蔡課長澄澄：有關於本案老福中心營運計畫案，縣府歷年來是補助 187 萬，主要的補助項目包含了社工人員的人事費用以及業務費，包含了水電、通訊、保險，還有一些設備的維修養護費，以及辦理講座講師費用，以及活動的費用等等，以上請討論。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後龍鎮 126 線路燈桿汰換工程(30 盞)」一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00 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38557 號函辦理。
- 二、本所擬於 112 年度辦理旨揭工程事宜，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其中苗栗縣政府原則同意補助 80 萬元，本所自行負擔新台幣 20 萬元整，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支應，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完善本鎮 126 縣道路之照明設施。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陳所長震岳說明一下。

陳所長震岳：有關本所要辦理後龍鎮 126 線路燈桿汰換工程，本案總經費預計為 100 萬元，然後其中苗栗縣政府原則同意補助 80 萬元，本所自行負擔 20 萬元，因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路燈的部份我想提一個建議，不要只汰換 126 線，因為西南五里較偏遠，希望明年能編列預算增加西南五里的路燈數目，拜託所長可以提一個專案書嗎？

陳所長震岳：莊代表的意見我們會和新任的鎮長反應討論。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有關內政部增加補助本所 1,000 萬元辦理「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之物價調整等事項一案，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10236088 號函、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447461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9736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因施工期間物價飛漲，經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計算本所之經費總缺口為 4,396 萬 7,065 元(包括已提送代表會同意後可辦理契約變更之預算 4,711,210 元以及後續經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可辦理物價調整金額共 39,255,855 元)。前揭經費缺口經過內政部審核無誤，並同意酌予提高補助金額 1,000 萬元，擬據以辦理物價調整及部分設施優化(如新增地下室鐵捲門等)事宜，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本所將儘速執行物價調整等相關作業。
- 三、檢陳內政部同意補助函、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評估之總預算缺口資料各一份。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育宏：業務單位這邊報告，本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的規定，建築師及承攬商向公所申請物價調整的款項，計算出

來總經費缺口是 43,967,065。當然公所沒有這樣的預算，我們就把這個計算的金額資料送行政院內政部審核，內政部審核過以後，確認公所的確有經費上的缺口的需求，但是內政部表示最多只能多給 1,000 萬的補助，且補助款已經核定了。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同意墊付這 1,000 萬元的補助款，讓公所辦理物價調整的事宜。本案如果奉代表會的核可，公所最多就是給補助的這 1,000 萬元，不會再花公所的任何一毛錢，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你認為這 1,000 萬元要給還是不要給？

吳課長育宏：因為內政部審核通過有給它 1,000 萬，那這邊就是看....

周副主席政發：看你的意見才對，因為這些案子都是你在處理的，你認為要給還是不要給？對不對？

吳課長育宏：我們業務單位審核的話，它的資料是沒有錯誤，內政部審核資料也沒有錯，我認為應該要給。

周副主席政發：你認為應該要給，你說的。

吳課長育宏：報告副主席這個案子到內政府已經審核通過。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當然是中央內政部審核下來，我們比較不懂，因為我們不是做生意的，所以要請教你嘛！金樹營造是以物價的因素，中央說可以，這一定是合法的嗎？對不對，是不是？

吳課長育宏：是。

周副主席政發：那你認為就是說要給嘛？對不對？

吳課長育宏：是

周副主席政發：是你說的嘛！

吳課長育宏：不是，是內政部審核通過，他們是最後的決定的單位。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再核發下來公所，對不對？

吳課長育宏：是。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你認為說要給嘛，對不對？

吳課長育宏：是。

周副主席政發：不足的 3,000 多萬就是不給嘛？是不是？

吳課長育宏：是。

周副主席政發：以前合約內容有沒有寫這樣？

吳課長育宏：報告副主席沒有。但是，我有發函給公共工程委員會，他說要給。

周副主席政發：公所全部的設施都已經完成了嗎？公所這棟大樓全部完成了沒有？

吳課長育宏：目前是幾乎都完成了，99.99%都完成了。

周副主席政發：你認為都是沒問題，是不是？

吳課長育宏：報告副主席還是有問題，我們現在還在缺失改善中。

周副主席政發：缺失改善中？完成了 99.99%，只剩 0.01%就是根本沒有什麼缺失，我們在上次的會期跟你提出的問題還是很多，是不是？有沒有改善？

吳課長育宏：報告副主席，正在改善中。

周副主席政發：改善中都是你在說的，我看都沒有在動。

吳課長育宏：因為還沒有契約變更所以還不能動。

周副主席政發：那錢要這麼快給嗎？你認為要不要墊付？

吳課長育宏：報告副主席，依中央的規定可能就是需要墊付。

周副主席政發：代表會是不是都是你說的就算。

吳課長育宏：不是。

周副主席政發：不是嘛，對不對？還有很多還沒完成的問題。一定要加強，叫他快點完成，不是你說的就算，對不對？99.99%都完成只剩 0.01%根本就是好了嘛，全部都好了嗎？還有這麼多的問題都沒有處理呀！說有急迫性須要下去處理，是你的意見，還是誰的意見？

吳課長育宏：副主席，你說的是缺失的改善嗎？

周副主席政發：我說缺失的改善還有極需要，你們根本都還很多的事情都沒有做，是不是？

吳課長育宏：是有尚待改善的部分。

周副主席政發：你就跟我說是了，還說什麼已經完成 99.99%，你隨便跟我們講，你在唬人嘛。

吳課長育宏：我們施工日誌都有記載。

周副主席政發：上個會期就講有問題，什麼都沒有改善；好在今天風平浪靜，否則噪音又會大作，這個問題有沒有去改善？

吳課長育宏：公所已經研擬了對策，就是要在消防的風口那邊做一個電動閥門。

周副主席政發：已在研擬那有沒有在執行？

吳課長育宏：跟副主席報告，這個還是要契約變更以後我們才可以做這件事情，才會符合我們行政程序的規定。

周副主席政發：你講的都是對的，所以說你沒有講到已經完全做完，是不

是？

吳課長育宏：是。

周副主席政發：你又說是，都是你在說，還是上面指示？問題缺失還這麼多，是不是這個墊付案等下次會期再討論，要不要？

莊代表春秋：我認為企畫案提出後再討論。

花主席麗卿：請朱鎮長補充說明。

朱鎮長秋隆：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這個案件，基本上從施做當中，很長的一段時間，金樹營造就一直要求，因為物價波動這麼大實在是沒辦法，他實在是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一直拜託金樹營造，是不是能夠把這棟大樓，一定要幫公所蓋起來。當時因為金樹營造，包括建築師這邊，也有向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邊來提出一個說法，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是說他應該要給予物價一些調整，因為公所本身也沒有經費，我們也沒有這些經費，可以去做物價的調整。所以我們就想說內政部民政司，是不是能夠再幫助我們一點經費，來符合物價調整的需求，所以我們就跟內政部民政司溝通，我特別去找民政司李司長幫忙。因為當時內政部給公所是 8,000 萬，應該講說他最高可以補助到 9,000 萬。公所跟內政部申請的物調金額，是跟他申請將近 4,000 多萬，但是真正能夠跟他申請的，我們是希望說他能夠給我們 2,000 萬。後來司長也說沒那麼多經費，他們也知道我們這棟大樓很不容易能夠蓋起來。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你說的我們都了解，你也是很辛苦爭取到這些經費。金樹營造物價上漲這個問題，本會都知道，只是我剛才跟課長講還有很多的缺失，都還沒落實，對不對？

朱鎮長秋隆：缺失的部分，本來在驗收缺失的部分，後面有保留款的要求，

缺失的部分如果說沒有處理好的話，保留款部分廠商就拿不到。

周副主席政發：你看，上次那個電的問題，本會已經給金樹營造很大的方便，那 400 多萬有沒有？對不對？

朱鎮長秋隆：是三百多萬，謝謝代表會給公所的支持，但是在設計當中有一些沒有設計到的，必須要在工程裡面去處理的，當然這個部分也經過....。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公所這個大樓要興建完成也是不簡單，這個流程 sop 都了解。我們都知道鎮長和公所團隊都很努力，但是做事情要圓滿，不能拖拖拉拉。都是你們在講，不是說你們在說的，本會每個代表都要跟你們配合，隨口就說完成了 99.99%，把本會當成了什麼？橡皮圖章嗎？我們是代表會，不是代表課，聽懂了嗎？我們不是公所的一個課室，這是要互相的尊重。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像鎮長這 8 年來我也很認同，你做的每個案件，今天是最後一個會期了吧，沒有了嘛。我們是真的很體諒鎮長這 8 年的努力，你們的團隊是很努力的，一直要完成這個，可是有缺失一定要改善完成，最後一里路要走得漂亮，大家互相勉勵好不好？

朱鎮長秋隆：為了整棟大樓的完成，所以說得到中央的補助，我們就趕快提請代表會來墊付，代表所提的是希望說整個大樓的缺失要改善了以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些物調的問題，代表是不是這樣的想法？

周副主席政發：當然，我想每個代表也都是這樣的想法。

朱鎮長秋隆：我希望代表能夠支持，這些缺失我們目前都正在驗收當中，有一些缺失一定要改善後才會通過驗收，這個中間都有正常

的程序在走。希望代表會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讓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能趕快做一個完美的句點。

周副主席政發：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花主席麗卿：好，休息 5 分鐘。

花主席麗卿：請大家就緒，開會。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你說，剛才跟代表講的，你現在要如何來改善這個內容？鎮長，你跟他說。

朱鎮長秋隆：我會跟他說，跟各位代表報告，這一棟大樓有一些缺失要改善的地方，我們現在已經責成金樹營造在短期間裡面，因為他現在在驗收當中，缺失改善有一些部分，必須要透過變更設計的方式去處理，所以說這個需要一點點時間，像剛剛所提風的噪音問題，他需要一點時間去做處理。各位代表，容公所業務課變更設計好了以後，趕快把這個缺失把它改正過，我跟代表報告，這個一定沒什麼問題的，一定不會有問題，否則驗收不會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你預計這 1,000 萬是要怎麼追加，要花在哪個地方？我是希望說真正的花在刀口上。12/17 已核准給你了，今天已經 23 號了，時間已經給你了，你知不知道要花在哪個地方？

周副主席政發：這是物調的部分啦！

陳代表美雪：我們就不要為難你們了，算是給朱鎮長面子。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缺失改善的期限要訂出來。

吳課長育宏：我們在三個月內改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三個月的改善期限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均已討論完畢，接下來的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我跟路燈管理所所長報告，我希望這些與會的代表我都說過了，市區裡根本不缺路燈，你知道鄉下路燈少的可憐，我要怎麼做？我到目前做了四年的代表，鎮長良心講你給了我多少根路燈？

朱鎮長秋隆：路燈的設置是你有需求，報到公所來，公所就會把你的案登錄進來，公所有向縣政府申請到經費時，甚至於說公所本身有預算，已經有編預算在做路燈的，就會把你的需求放進我們的工程。

莊代表春秋：你有編預算嗎？

朱鎮長秋隆：有。

莊代表春秋：我希望說你編預算時，不要說每個代表都一樣，應考量一些地方需求，鄉下偏遠的地方你可以多給；像主席在市區的有需要在路燈嗎？不需要嘛對不對！你為什麼不能把偏遠地區，比如說東明里、大山里、中和、南港這些偏遠地區，直

接在專案裡面寫清楚，偏遠地區多給一些嗎？一定要照分配給每個代表，他們有用到嗎？沒有用到呀！

朱鎮長秋隆：其實這個問題各位代表都知道，因為我們所爭取回來的路燈數，都會給各位代表一些建議的燈數，當代表的建議進來，我們就會依照代表所建議的來規劃路燈設置。

莊代表春秋：我希望公所自己來編預算，不行嗎？

朱鎮長秋隆：可以呀，公所今年也有編預算編了 20 盞，20 盞如果說我們當時在預算的審核當中，如果說這 20 盞我們有附帶一個....

莊代表春秋：也可以追加，跟各位主管報告，偏遠地區永遠就需要路燈而已。

朱鎮長秋隆：莊代表你現在缺幾枝？你現在有要施工的路燈？有的話，你就報給公園路燈管理所。

莊代表春秋：我報了呀，答應到現在已經半年也沒在做。

朱鎮長秋隆：今年年初發包到目前還沒完成。

莊代表春秋：包括已過世的議員爭取的一枝路燈而公所答應我要做，有沒有去安排？

陳所長震岳：已經派工出去了，只是廠商施工來不及。

朱鎮長秋隆：代表你要常來公所了解一下進度。

莊代表春秋：他會尊重我們嗎？

朱鎮長秋隆：怎麼不會尊重，一定會尊重代表。

莊代表春秋：我們代表選出來的是怎樣，是來聽你們的話，還是我們來聽你的話？我今天不是來亂的，我被當地百姓罵得半死，劉議

員爭取的路燈被取消，有沒有這件事情？他路燈的份額，他人家答應要跟人家裝，結果他過世你們怎麼把它廢掉，這樣有道理嗎？

陳所長震岳：這部份我有去瞭解，當時劉議員爭取設置四、五枝路燈，圍於公所的能力有限，和劉議員討論設置的優先順序，討論的結果是劉議員同意先暫緩；但是莊代表反應後，我已派工了，現在的狀況是廠商來不及做，不是公所沒有做。

莊代表春秋：廠商沒有如期施工，公所為什麼不罰款？

陳所長震岳：有，上次的派工我已經罰了六萬元，公所都是依規定在執行。

莊代表春秋：我要看資料。

陳所長震岳：好，會後我再拿資料給莊代表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公園路 燈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1		1		4
	通過	1		1	1		1		4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1		1		4
	通過	1		1	1		1		4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4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2月 21日 (星期三)	12月 22日 (星期四)	12月 23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